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主席）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徐　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何俊亨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暹恆先生	屯門區議員
麥美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承憲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永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鄺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吳瑞麟先生	增選委員
楊學恒先生	增選委員
何諾旻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陳英豪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設計總監
鄧雪芬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列席者

陳慧迪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林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志江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林樂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呂東妮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第二科工程組建築師（工程）7
徐成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西）
陳沛丞先生	渠務署工程項目統籌／屯門
鄧慧婷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
陳益焌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行動組區行動主任
陳啟聰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雷靄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黎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新立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林佩施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張月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郭仲傑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黃仲文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2）

負責人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地工委」)第十六次會議。

II. 委員告假事宜

2. 秘書表示，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2024-2027 年地工委第十五次會議記錄擬稿已於早前分發予各與會者參閱。秘書處於 2026 年 7 月 3 日收到水務署提出的修訂建議，並已於較早前透過電郵通知各與會者有關修訂詳情。

4.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建議翻新及優化青山坊青山兒童遊樂場
（地工委文件第 25/2026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6. 文件第一提交人感謝康文署的書面回應，並指出當中提到青山兒童遊樂場的改造計劃工程預計於 2027 年第四季展開，為期約 15 至 18 個月，即最快 2029 年年中才能使用新設施，等待時間頗長，故希望署方盡量優化審批及招標等流程，爭取提前動工及縮短工程時間。他另反映青山兒童遊樂場的涼亭照明不足，希望署方將其納入有關改造工程，同步進行設計及施工，以整體提升該公共遊樂空間。

7.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查詢青山兒童遊樂場的改造計劃工程是因應文件提交的建議而推展，或是屬署方原定計劃，以及署方有否計劃優化

屯門區其他公共遊樂空間；

(ii) 希望署方可適時提供區內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的時間表及具體內容，供委員知悉；

(iii) 指出近年極端天氣頻繁，青山兒童遊樂場附近多次出現塌樹情況，建議署方在優化遊樂設施時，同步關注及加強場地的綠化及相關準備工作；

(iv) 指出青山兒童遊樂場鄰近街市及食肆，容易出現蚊患及鼠患問題，建議考慮引入人工智能技術及使用有防蚊／抗菌功能的油漆和物料等，並加強有關防控措施；

(v) 建議考慮結合綠化工作，種植驅蚊植物，既可減少使用滅蚊劑，亦有助改善社區環境；

(vi) 關注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能否切合最新設計趨勢，建議除設置硬件設施外，可考慮加入軟件元素，例如結合人工智能技術及發聲裝置等，讓不同人士均能使用；建議參考當年屯門公園兒童遊樂場的做法，包括邀請不同團體及社會福利機構在特定時段到場體驗共融遊樂設施，並收集使用者的意見，促進社區共融；

(vii) 指出署方的書面回應中提到在選取遊樂設施時，會考慮個別場地的地形、面積和實際環境，以及相關國際安全標準等多項因素，故查詢青山兒童遊樂場是否適合增設長者無障礙共融遊樂設施；

(viii) 表示青山兒童遊樂場的使用人數眾多，留意到有關改造計劃工期頗長，查詢施工期間會局部或是全面圍封場地；指出鄰近的青河休憩花園及其他康樂場地面積較小，甚至沒有洗手間設施，故建議考慮在施工期間部局開放青山兒童遊樂場設施，方便市民使用；

(ix) 建議考慮分階段進行青山兒童遊樂場的改造工程，未開始施工的部分可維持開放，以減少對使用者的影響；

(x) 建議考慮促進長幼共融的設計，加入適合長者及兒童共同使用的設施，並將長者活動區設於兒童遊樂區附近，打破兩區分隔的固有設計，令家庭成員之間在活動時有更好的互動及照顧；

(xi) 建議在優化遊樂設施的同時，一併提升安全及配套設備，包括防滑地墊、座椅、飲水機及照明系統，並訂立恆常保養維修機制，以免設施在翻新後迅速老化；因應極端天氣頻繁，建議增設遮蔭及避雨設施，讓市民可在不受天氣影響下安全使用遊樂設施，提升使用率；

(xii) 查詢會否在青山兒童遊樂場增設智能健身設施；

(xiii) 擔心青山兒童遊樂場的改造工程會出現延誤，查詢署方有否在合約加入工程延誤的相應罰則，以及如何監督承辦商按時施工；以及

(xiv) 指出區內有其他遊樂場的設施殘舊及設計過時，查詢各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工程的推行次序，以及署方決定將某公共遊樂空間納入改造計劃的準則。

8. 康文署雷靄儀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i) 為提升公共遊樂空間的創意和趣味，同時滿足市民對公共遊樂空間的需要，政府於 2019 年《施政報告》宣布開展改造康文署轄下超過 170 個公共遊樂空間計劃，當中包括青山兒童遊樂場。此外，署方正陸續開展改造景峰兒童遊樂場、楊小坑錦簇花園、蝴蝶灣公園、新和里遊樂場、黃金泳灘、青棉兒童遊樂場及豐安街兒童遊樂場的公共遊樂空間，並會適時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

(ii) 署方在規劃遊樂設施時採用「通用遊樂」概念，提倡社會融合，透過不同類型的遊樂設施，讓不同年齡、能力的兒童，包括健全人士與殘疾人士以及他們的家庭，以至於周邊社區人士一起參與活動，讓他們可學習不同技能及提升社交能力，幫助身心發展；

(iii) 署方十分鼓勵社區參與，在改造公共遊樂空間的過程中，會透過不同的互動方式，例如問卷調查、街站、繪圖活動

或工作坊，邀請不同持份者（包括地區人士、家長及照顧者等）提供意見。設計團隊會聆聽和整合所收集的意見，盡量將合適的設計和設施加入遊樂空間內，以提升設施的創意、挑戰性和趣味性，符合社區的需求；

(iv) 署方備悉委員就青山兒童遊樂場改造計劃工程的意見，並會與工務部門緊密溝通，研究盡量縮短工期，以及加強綠化和防蚊工作等；

(v) 署方十分關注蚊患及鼠患情況，對引入人工智能等新技術持開放態度，並會留意市場上合適的技術方案，以加強有關防控工作；

(vi) 署方會與工務部門研究將青山兒童遊樂場的涼亭納入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的可行性，若未能同步進行，則考慮以其他方案推展有關優化工作；

(vii) 為減少對使用者的影響，青山兒童遊樂場將配合遊樂設施運抵時間進行圍封，初步預計工程將於 2027 年第四季展開，而洗手間設施將在施工期間維持開放；

(viii) 署方會檢視場地的照明系統，如有需要會預先安排優化工作，確保場地的照明充足。署方亦會安排恆常的保養維修工作，以保持場地設施狀況良好；

(ix) 工務部門有既定機制處理工程延誤的相關事宜，署方會一直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以期盡快完工並開放設施給市民使用；以及

(x) 署方在進行大型場地翻新工程時，會於可行的情況下增設長者無障礙共融遊樂設施。就委員提及個別場地的情況，署方會後會再作了解及跟進。

9. 主席請康文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V. 備悉事項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匯報

(i) 屯門大會堂使用情況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26/2026 號）

1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i) 指出屯門大會堂演奏廳和文娛廳於 2026 年 5 月及 6 月的使用率高達近百分之一百，不少屯門區的中學、小學及幼稚園反映難以成功租用場地，查詢署方就有關情況的統計數字及應對措施；建議署方提供更多租用資訊及可供選擇租用的月份，以助學校規劃及申請租用場地；以及

(ii) 表示多年來已向署方反映有關區內學校租用場地所面對的困難，特別是部分幼稚園校舍欠缺合適場地舉行畢業禮或大型活動，學生少有參與表演以建立自信的機會；可惜一直未獲署方積極回應及跟進，希望署方重新檢視及規劃區內文娛及康體設施的供應。

11. 康文署李詠兒女士表示，每年 6 月至 7 月是學校畢業禮高峰期，署方均收到大量場地租用申請。根據現行政策，屯門大會堂會優先處理學校在 6 月中至 7 月中指定日子及時間舉辦畢業禮的申請，若同一時段有多於一個申請，署方亦會考慮其他因素進行編配，例如上一次活動的入座率及擬租用日期前 12 個月內訂租同一設施的日數等。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租務部反映及留意有關租用情況。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屯門大會堂收到超過 160 份擬於 2026 年 6 月在演奏廳舉辦活動的申請。在獲批的申請中，有六成屬學校舉辦畢業禮或綜藝表演等活動。]

(ii) 屯門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27/2026 號）

1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28/2026 號）

1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i) 指出文件提到清潔及園藝承辦商在2026年5月至6月期間所提供的服務未如理想，署方亦已發出勸諭信，故查詢有關具體情況，以及若承辦商屢勸不改，署方會否進一步處以罰款或終止合約；

(ii) 指出2026年5月至6月期間屯門游泳池的入場人次，較去年同期升逾一倍，反映重置的屯門游泳池深受市民歡迎；表示仍有市民反映救生員人手不足的情況，查詢目前因救生員不足而需關閉游泳池設施的次數；

(iii) 指出青山灣泳灘早前在沒有救生員當值的情況下發生泳客遇溺死亡事件，希望署方於當眼位置張貼更多告示，讓市民掌握救生員當值情況並提高警惕，以免意外再次發生；以及

(iv) 關注屯門區的文娛及康體設施使用率高企，場地緊絀，並表示在屯門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上，區議員曾建議政府利用屯門中公營房屋發展中釋出的用地興建綜合大樓；查詢康文署會否考慮牽頭申請發展該用地，興建提供文娛及康體等多元化設施的綜合大樓，回應社區對公共設施的殷切需求。

14. 康文署雷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設有既定機制監管清潔及園藝承辦商，若承辦商未有按時完成工作，署方會發出勸諭信，若發出第三封勸諭信後仍未有改善，將進一步發出違規通知書，當中包括扣減服務月費的安排。承辦商在收到相關通知後一般能迅速跟進改善，署方亦會繼續緊密監察其服務表現；

(ii) 署方樂見屯門游泳池受市民歡迎，因應救生員人手持續緊張，署方已爭取額外資源，於2026年游泳旺季期間調配救生員逾時工作，以開放更多游泳池設施，整體開放情況較過往月份有改善；以及

(iii) 署方備悉委員就有關用地及設施規劃的意見，並會轉交相關組別作研究，適時再向委員匯報。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已在未有提供救生服務的刊憲泳灘（包括青山灣泳灘）當眼位置，張貼暫停救生服務的告示及大型橫額，並會透過廣播提醒市民切勿在沒有救生員當值的情況下下水。此外，署方已透過網頁發放刊憲泳灘救生服務的安排，供市民瀏覽。]

15. 主席請康文署詳細研究委員的意見。

(B) 其他政府部門工程進度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29/2026 號）

(i) 渠務署進度匯報

16. 委員備悉文件附件一內容。

(ii) 屯門區水管修復或敷設工程的進度匯報

17. 委員備悉文件附件二內容，並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i) 指出屯門鄉事會路近友愛邨鋪設水管工程於 2024 年第四季動工，預計於 2026 年第四季完成。按工程時間推算，現時進度理應接近百分之七十五，惟目前僅完成百分之五十，故查詢施工時遇到的困難，以及有何追趕進度的計劃；

(ii) 指出上述工程位置鄰近商場、學校及政府設施，建議署方在工程進行前盡早通知相關持份者；感謝署方及顧問公司定時向區議員提供水務工程的最新資料，期望未來繼續保持良好溝通；

(iii) 關注屯門鄉事會路近屯興路及友愛邨的水管改善工程，指出有關路段日前因道路標記脫落，導致行車混亂。雖然已獲水務署迅速跟進，但認為不應出現上述情況；表示有關路段在施工期間因封路而造成擠塞，希望署方督促承辦商的工作，以免加劇交通問題；

(iv) 建議在施工期間延長屯門鄉事會路交通燈號時間，加快疏導車流，以改善擠塞情況；表示屯門法院大樓對出位置頗為擠塞，建議可考慮先調整該處交通燈號的轉換時間；

(v) 關注天后路近天后廟廣場的水管改善工程，留意到近期現場放置了大型注水護欄（即「水馬」），惟該處行人路及單車徑較為狹窄，擔心對途人構成危險，希望署方跟進；

(vi) 查詢皇珠路（行人路段）水管改善工程的具體位置，以及工程會否對皇珠路行車路段的交通構成影響；

(vii) 指出皇珠路附近的行人路為該區居民出入的主要通道，鄰近多個屋苑及學校，人流眾多，提醒署方妥善梳理施工期間的行人路段安排，以免影響行人；建議署方把握暑假期間人流較少的時機，提升工程進度，以早日完成項目；

(viii) 反映居民及區議員對區內水管滲漏問題的關注，查詢文件附件二載列的合約編號 10/WSD/24 及 13/WSD/24 是否屬新一期「風險為本水管改善計劃」下的工程，並希望署方安排簡介新一期計劃的具體內容，讓委員知悉已納入計劃的水管路段，以便回應居民的查詢；

(ix) 指出繼 2026 年 5 月 26 日發生的杯渡路天橋底鹹水水管滲漏事故後，同一位置於會議當天再次出現滲漏，查詢有關跟進情況；

(x) 指出上述位置於一年內發生多次水管滲漏事故，令該區的商戶及居民既憤怒又無奈；表示就此接獲大量投訴，故希望署方主動向受影響的商戶及居民交代最新進展和安排，適時發放有關工程計劃等資訊；

(xi) 表示曾在上次發生滲漏事故時到杯渡路現場視察，留意到有關水管較薄，並有多於一個滲漏位置，查詢該段水管的具體損壞程度，以及所涉及的範圍和水管長度；

(xii) 查詢署方評估或調整水管滲漏風險的相關標準及機制，並希望署方加強預防的工作，及早處理具潛在滲漏風險的水管，而非僅於滲漏事故發生後才進行維修；以及

(xiii) 建議署方善用已建立的緊急停水通知通訊群組，向區議員發放區內水管滲漏事故資訊及其他水務消息，更有效地向區內居民及持份者傳達信息。

18. 水務署黃仲文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i) 有關屯門鄉事會路近友愛邨的水管改善工程，由於該處交通非常繁忙且鄰近民居，受制於交通及噪音的相關管制，只可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日間，或平日晚間分段進行工程，惟署方上月接獲有關交通擠塞的投訴，現時平日晚間的工程需要暫停。署方正與運輸署商討可行解決方案，因此工程進度將受影響；

(ii) 署方的工程團隊上星期六於屯門鄉事會路進行試路，測試封閉慢線對交通的影響，期間發現中線一個臨時的改道標記貼紙脫落，工程團隊已即時跟進並還原有關標記，其後交通恢復暢順；

(iii) 有關延長屯門鄉事會路交通燈號時間的建議，署方已與運輸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溝通，由於燈號運作時間需配合輕鐵的運行時間，調整燈號將會影響輕鐵的班次及營運，故暫未能作調整。然而，署方會繼續與運輸署及港鐵研究可行方案，以改善該路段的交通情況；

(iv) 署方一直就上述工程與運輸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並按季向區議員及持份者發放顧問報告，更新工程安排。署方期望餘下約半年的工程順利完成，以盡快重開路面，恢復交通暢順；

(v) 天后路近天后廟廣場的水管改善工程預計於2026年第三季動工。為配合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的道路擴闊工程，水務署會與土拓署就工程方案進行磋商，並協調有關臨時交通措施的安排，以維持行人路及單車徑暢順；

(vi) 皇珠路現時設有一條食水水管及一條鹹水水管，經署方評估為高風險水管。因此，署方計劃在「風險為本水管改善計劃」下更改水管走線，經附近單車徑及天橋底行人路段。新鋪設的水管日後一旦發生滲漏事故，亦無需於皇珠路行車路段進行維修工作，可減少對交通的影響；

(vii) 有關在暑假期間加快進行皇珠路（行人路段）工程的建議，署方會轉交工程團隊考慮及跟進。署方目前正向相關部門

申請挖路許可證及臨時交通措施，視乎有關審批情況，工程團隊會盡快展開開掘工程；

(viii) 合約編號 10/WSD/24 及 13/WSD/24 均屬新一期「風險為本水管改善計劃」下的工程，分別涵蓋小直徑及大直徑水管的改善工程。文件附件二載列的主要為經評估後需優先進行的項目，另有其他項目正排期跟進。屯門區被納入計劃的水管總長共 29.5 公里，當中已完成更換約 22 公里的水管，餘下部分會透過上述兩份合約繼續跟進。署方可安排相關工程團隊向委員簡介未來工程計劃，並會在工程展開前就停水和交通安排等，預先與區議員溝通；

(ix) 署方於 2026 年 5 月 26 日接獲報告，指杯渡路天橋底有一條直徑 400 毫米的鹹水水管出現滲漏，工程團隊隨即進行緊急維修，並於 5 月 27 日完成維修及恢復鹹水供應。就會議當天該處再次出現的輕微水管滲漏情況，鄰近上次的滲漏位置。工程團隊目前正在現場跟進，兩次滲漏是否屬同一水管及位置仍有待確定；

(x) 因應最近發生的滲漏事故，署方已上調杯渡路近啟發徑水管改善工程的優次，並預計於 2026 年第四季展開，更換近屯門鄉事會路至城．點總長約 100 米的鹹水水管，預計需時兩年。署方目前正向相關部門申請挖路許可證及臨時交通措施，實際完工日期需視乎相關文件的獲批時間；

(xi) 署方理解杯渡路水管滲漏事故對附近居民及商戶造成影響，特別是地勢較低的城．點，並已派員到場視察及研究臨時措施。署方一直有透過信件、電郵及民政處轉介等渠道，與該區的商戶及居民保持溝通，解釋有關工程的最新進展；以及

(xii) 署方會繼續利用緊急停水通知通訊群組，向區議員發放區內水管滲漏事故資訊及其他水務消息，若屬小範圍的地區事故及消息，則會與有關區議員直接聯繫。

19. 主席請水務署安排相關工程團隊出席會議，向委員詳細介紹新一期「風險為本水管改善計劃」下的工程內容。 水務署

(C) 「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工程項目進度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30/2026 號）

2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21.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關注題述工程項目的具體時間表，指出規劃署已清楚交代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放寬大樓高度限制的申請及刊憲的預計時間，惟其他事項的進展仍欠明確；查詢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巴士車廠建築工程招標程序的截標日期，以及屋宇署就城巴提交的建築圖則提出的意見，屬重大修訂或輕微技術調整；

(ii) 表示上一份進度匯報（即地工委文件第 22/2026 號）提到，城巴的工程顧問公司已於 2026 年 3 月向屋宇署提交建築圖則及報告，但至今仍未獲批；查詢屋宇署審批相關圖則及報告的所需時間，以及當中所遇到的問題及困難，讓委員了解有關情況，共同解決問題；

(iii) 認為此類工務工程需由一個政府部門在不同階段擔任主導角色，以推動有關項目，而現階段應由康文署牽頭；

(iv) 查詢地工委去信發展局的有關進度；

(v) 認為文件內容的綜合表述方式過於籠統，建議各部門分項提供具體進度，讓委員及市民掌握更多有關資訊；以及

(vi) 關注城巴巴士車廠油污滲漏問題的最新進展，查詢其污水排放目前是否符合相關標準，以及就油污持續滲漏有否相應罰則；擔心若有關問題持續會影響附近泳灘的水質及海洋生態，希望有關部門積極跟進。

22. 秘書表示，致發展局的信函已於 2026 年 7 月 6 日發出。

23. 康文署陳新立先生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會後會聯絡相關部門及持份者，作了解及跟進。

24. 主席請秘書處了解屋宇署審批城巴提交的建築圖則及報告的進度，以及城巴巴士車廠建築工程招標程序的截標日期。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向相關部門查詢，屋宇署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6 年 8 月 6 日分發予各委員備悉。此外，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表示，處方於 2026 年 7 月向城巴了解，得知其目前仍未能提供浩和街車廠建築工程的招標日期。地政處已敦促城巴盡快開展及完成相關工程。]

(D) 「屯門第 6 區休憩用地公園建造工程」項目進度匯報（地工委文件第 31/2026 號）

2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26.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認為建築署作為題述工程項目興建工作的負責部門，應派員出席會議，向委員交代餘下工程的具體內容、設計改動及預計完工時間；表示過往曾多次於會議上要求建築署派員出席會議，惟最終亦未能安排，故建議去信建築署，促請署方派員出席會議，親身向委員匯報項目的最新進展，而非僅作書面回應；

(ii) 關注地下管道接駁工程涉及路面和學校範圍，希望部門盡快與相關學校及持份者溝通協調；由於題述工程項目位於屯門大興及山景分區範圍，建議部門向該區持份者匯報工程項目的具體內容及時間表，讓社區了解有關落實情況；

(iii) 查詢題述工程項目的「輔助設施」是否指洗手間及更衣室等配套，希望部門釐清有關設施的內容；

(iv) 指出工地附近的行車道早前因暴雨而出現嚴重水浸，建築物料被沖散，可能與渠道疏導不足或工程影響有關；表示極端天氣愈見頻繁，加上該處為不少學生出入的主要通道，提醒部門注意上述情況，並在施工期間作妥善安排；

(v) 表示聽聞有鄰近工地的學校的升降機因水浸而損壞，故希望相關部門檢視該區的排水及疏水情況，以確保鄰近多間

學校的師生安全；以及

(vi) 指出屯門區內多項工程項目均與建築署有關，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協助向部門反映，安排建築署派員到訪屯門區議會，與區議員直接溝通。

27. 康文署陳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i) 為配合學校的暑假安排，鄰近學校範圍內的地下雨水喉管鋪設工程將於 2026 年 7 月中展開，建築署將於短期內與相關學校及持份者溝通，讓其了解工程的進展；

(ii) 題述工程項目的「輔助設施」包括洗手間及更衣設施；以及

(iii) 署方備悉委員就擺放工程物料安排的關注，並會將有關意見轉交建築署，提醒工程團隊作妥善安排。

28. 主席向康文署查詢建築署會否派員出席下次會議。如否，他請建築署向地工委提供詳細的書面匯報，以供委員知悉。

29. 康文署陳先生表示，署方已向建築署轉達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與建築署保持溝通，希望建築署可派員出席下次會議，向委員介紹題述工程項目的具體內容及最新進展。

30.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陳慧迪女士表示，政府有既定機制安排部門首長與各區區議員會面。處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向建築署反映，希望可盡快爭取署方派員出席會議，親身解答委員的查詢。

31. 主席請康文署向建築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促請建築署派員出席會議。他另請秘書處去信建築署，邀請署方派員出席下次會議，親身向委員匯報題述工程項目及「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展，以供委員知悉。 康文署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8 月 20 日去信建築署。]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32.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4 時 04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6 年 8 月
檔號：HAD TMDC/13/25/DFWC/26